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辽宁省北票市自来水供水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5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票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辽宁省北票市自来水供水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合作方

甲方：北票市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及规模

由甲乙双方按照PPP模式成立合资公司，甲方以委托运营的方式将北票市自来水公司的运营权授予合资公司。同时合资公司负责“引白入北二期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北票市自来水公司改造投入约2000万元，“引白入北二期供水项目”建设投资约18000万元，建设期为2016-2017年。

（三）合作内容

1、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公司合作发起设立PPP合资公司，暂定名北票水务公司。北票水务公司由乙方控股，股权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将北票市自来水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引白入北一、二期供水项目）授予乙方。并同意，待北票水务公司（暂定名）成立后，乙方将特许经营协议转移给北票水务公司。相关细节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3、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将北票市自来水公司及北票市供水公司委

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乙方仅具有自来水公司及供水公司各类设施和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产权的权属仍归甲方所有。相关细节以委托运营协议约定为准。

4、在特许经营期期间，乙方承诺全部接受现有北票市自来水公司全部职工，并保证不降低职工薪酬标准。乙方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方式对职工进行管理。职工的编制及身份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5、在特许经营期期间，乙方负责投入资金和人员对漏失严重的管网进行改造，并逐步加装用户计量水表。相关资金投入的回报方式以委托运营协议为准。

6、“引白入北二期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北票水务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资金由乙方为主负责筹集，北票市负责积极争取国家各类相关补贴并享受之前自来水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7、项目经营期限暂定为 25 年（不含建设期）。运行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北票市人民政府（移交时，乙方确保净水厂正常运营前提下，不存在有对其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主体部门，推动框架协议约定之内容落实。

2、甲方负责创造各种必须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可以对现有自来水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相关尽职调查。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引白入北二期项目的各种档案资料及批复文件，以便乙方能够真实对该项目进行经营分析核算。

4、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自来水公司尽快展开尽职调查，并尽快提交相关投资报告报送甲方。

5、乙方积极筹措合资项目的资金，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排他性规定

甲方兹在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就项目及战略合作授予乙方独家合作权。与此相应，各方不得就约定的项目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类似合作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协议双方均不得将各自在本框架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给第三方。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拓展能力，积累相关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二) 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在建设期及运营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北票市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协议，最终能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该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投资，后期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金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二) 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